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1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電 話：(02)2653-520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568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該等子公司所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重大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關鍵查核事項，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308,61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溫士頓集團主要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重大客戶之收入，佔溫士頓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重大客戶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分別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學名藥及醫美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高端集團及溫士頓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8,967	14	\$ 553,13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32	-	50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8,638	-	8,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424	-	4,8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二)	1,356	-	1,9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3	-	4	-
130X	存貨	六(四)	9,638	1	15,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47,613	2	70,29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541	17	655,193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八	1,511,674	51	1,493,55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4,939	15	447,58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93	-	5,43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948	-	9,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4,230	16	516,796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1,842	1	10,7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8,626	83	2,483,180	79
1XXX	資產總計		\$ 2,961,167	100	\$ 3,138,373	100

(續 次 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68,000 9	\$	2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6,385 1		26,385 1
2150	應付票據			815 -		3,767 -
2170	應付帳款			149 -		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33 1		25,3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1,100 1		13,3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8 -		7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1,530 12</u>		<u>314,479 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01,188 14		412,892 1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8,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65 -		4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26 -		5,4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31 -		1,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5,610 14</u>		<u>429,506 14</u>
2XXX	負債總計			<u>767,140 26</u>		<u>743,985 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94,463 47		1,393,625 44
3140	預收股本			- -		225 -
資本公積						
六(五)(十二)						
(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61,666 53		1,108,539 3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	727,979) (25) (		52,817) (2)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34,123) (1) (		55,184) (1)
3XXX	權益總計			<u>2,194,027 74</u>		<u>2,394,388 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1,167 100</u>	\$	<u>3,138,37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655 100	\$ 36,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2,371) (138)	(62,594) (172)
5900 營業毛損		(11,716) (38)	(26,282) (7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39 10	3,039 8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8,677) (28)	(23,243) (6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0) (2)	(2,791) (8)
6200 管理費用		(70,356) (230)	(69,599) (1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64) (522)	(171,155) (4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431) (755)	(243,545) (671)
6900 營業損失		(240,108) (783)	(266,788) (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5 2	1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25 6	5,469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618) (25)	(77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113) (33)	(9,947) (2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91,343) (1277)	(264,151) (7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744) (1327)	(259,041) (714)
7900 稅前淨損		(646,852) (2110)	(7,74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9,022) (95)	(44,867) (124)
8200 本期淨損		(\$ 675,874) (2205)	(\$ 52,614) (14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90 3	(\$ 2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六)	16,231 53	(10,936) (3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78) (1)	(2,238)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43 55	(8,952) (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30) -	(7,236) (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六) (二十四)	6 -	1,44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4) -	(5,78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19 55	(\$ 14,741)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8,955) (2150)	(\$ 67,355) (18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86)	(\$ 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發 行 溫 價	資 本 公 積－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資 本 公 積－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資 本 公 積－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限 制 員 工 權 利 票	資 本 公 積－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其 他 權 益－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9,856	\$ 1,130	\$ 3,317	\$ 325,954	\$ 472,376	\$ 18,567	\$ 15,591	\$ 265,503	(\$ 631,375)	(\$ 5,161)	(\$ 26,603)	(\$ 13,737)	\$ 1,815,418
	本期淨損	-	-	-	-	-	-	-	-	(52,614)	-	-	-	(52,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203)	(5,789)	(8,749)	-	(14,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2,817)	(5,789)	(8,749)	-	(67,3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325,954)	(39,918)	-	-	(265,503)	631,375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	18,424	-	-	-	-	-	-	18,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	-	-	-	-	-	-	-	166,581	-	-	-	166,58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69	(905)	14,109	-	-	(5,701)	-	-	-	-	-	-	11,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3,727	-	-	-	-	-	3,727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	-	-	-	-	-	-	-	-	-	-	4,855	4,85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五)	-	-	-	441,466	-	-	-	-	-	-	-	441,466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93,625	\$ 225	\$ 17,426	\$ 441,466	\$ 450,882	\$ 16,593	\$ 15,591	\$ 166,581	(\$ 52,817)	(\$ 10,950)	(\$ 35,352)	(\$ 8,882)	\$ 2,394,388
111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1,393,625	\$ 225	\$ 17,426	\$ 441,466	\$ 450,882	\$ 16,593	\$ 15,591	\$ 166,581	(\$ 52,817)	(\$ 10,950)	(\$ 35,352)	(\$ 8,882)	\$ 2,394,388
	本期淨損	-	-	-	-	-	-	-	-	(675,874)	-	-	-	(675,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712	(24)	16,231	-	1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75,162)	(24)	16,231	-	(658,9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	90,834	-	-	-	-	-	-	90,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	-	-	-	-	-	-	-	15,126	-	-	-	15,12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38	(225)	2,748	-	-	(951)	-	-	-	-	-	-	2,4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1,603	-	-	-	-	-	1,603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	-	-	-	-	-	-	-	-	-	-	4,854	4,854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六(五)	-	-	-	(34,273)	-	-	-	-	-	-	-	(34,27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五)	-	-	-	378,040	-	-	-	-	-	-	-	378,040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94,463	\$ -	\$ 20,174	\$ 785,233	\$ 541,716	\$ 17,245	\$ 15,591	\$ 181,707	(\$ 727,979)	(\$ 10,974)	(\$ 19,121)	(\$ 4,028)	\$ 2,194,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6,852)	(\$ 7,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4,528	16,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061	3,67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6,154	8,9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70)	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044	9,85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69	9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5)	(1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三)	6,457	8,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391,343	(264,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6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7	(61)
租賃修改利益		(4)	-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五)	43,626	32,71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	561
合約資產—流動		-	(4,598)
應收帳款		4,286	(3,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	(1,937)
存貨		6,186	14,635
其他流動資產		25,992	43,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6,304
應付票據		(2,952)	(5,635)
應付帳款		145	(622)
其他應付款		19,512	10,388
其他流動負債		621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2)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418)	(115,083)
收取之利息		573	111
支付之利息		(10,113)	(9,947)
支付之所得稅		(5,001)	(8,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9)	(132,95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106)	(\$ 1,4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	(1,1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4)	(75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800)	2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040)	20,9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8,000	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0,000)	(3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905)	(3,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六) 434,264	480,07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 (413,864)	(21,452)
預付投資款增加(增資子公司)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071)	(3,6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10	11,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4	353,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165)	241,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132	311,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967	\$ 553,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細胞治療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其 他 設 備	4年 ~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取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治療技術支援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毛利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 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8,811	553,064
合計	<u>\$ 418,967</u>	<u>\$ 553,1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05	\$ 14,505
受益憑證	1,300	500
評價調整	(14,573)	(14,503)
合計	<u>\$ 1,232</u>	<u>\$ 502</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7)及\$3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4	\$ 4,86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24</u>	<u>\$ 4,861</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580。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4 及 \$4,86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4,322	(\$ 31,975)	\$ 2,347
原料	24,569	(17,709)	6,860
在製品及半成品	476	(45)	431
合計	<u>\$ 59,367</u>	<u>(\$ 49,729)</u>	<u>\$ 9,63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8,769	(\$ 47,963)	\$ 10,806
原料	5,000	(369)	4,631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1	(404)	387
合計	<u>\$ 64,560</u>	<u>(\$ 48,736)</u>	<u>\$ 15,82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931	\$ 13,858
跌價損失	993	48,736
報廢損失	25,447	-
	<u>\$ 42,371</u>	<u>\$ 62,59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493,554	\$ 1,113,10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864	21,4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9,742)	(483,7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43,626)	(32,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91,343)	264,15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39	3,039
資本公積變動	449,727	626,471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	16,201	(18,172)
12月31日	<u>\$ 1,511,674</u>	<u>\$ 1,493,55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77,193	\$ 146,251
TDL Holding Co.	54,514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966,369	960,64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543	2,41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308,821	287,302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2,234	96,943
	<u>\$ 1,511,674</u>	<u>\$ 1,493,55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128,490)	(\$ 25,818)
TDL Holding Co.	(4,331)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95,327)	295,64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1 (7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5,145	44,982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431)	(50,584)
	<u>(\$ 391,343)</u>	<u>\$ 264,151</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看好分子診斷業務未來發展，故本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重組，擬向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以不高於澳幣 650 萬元現金購入其 100%持有之 TDL Holding Co. 全部股權，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其子公司 TDL Holding Co. 公司全部股份予本公司，交易價格為澳幣 630 萬元(新台幣 130,032 仟元)，股權交割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集團組織重組後本公司對 TDL Holding Co. 持股比例由間接持有 51.76%改為直接持有 100%，致資本公積減少\$34,273。

4. 民國 111 年度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價款\$30,612 及\$253,220 分別參與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之現金增資。

5. 民國 110 年度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價款\$21,452 參與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6. 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13,792 及\$14,668。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資本公積分別調增\$58,742 及\$7,197。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18,300。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民國 110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調減\$3,441。
1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計 2,460 仟股及 1,891 仟股，實際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378,040 及\$435,595 分別認列於資本公積。
1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票計 547 仟股，實際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5,871 認列於資本公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1,329	\$ 22,639	\$ 50,103	\$ 631,307
累計折舊	—	(44,113)	(85,223)	(20,509)	(33,875)	(183,720)
	<u>\$ 246,214</u>	<u>\$ 176,909</u>	<u>\$ 6,106</u>	<u>\$ 2,130</u>	<u>\$ 16,228</u>	<u>\$ 447,587</u>
111年						
1月1日	\$ 246,214	\$ 176,909	\$ 6,106	\$ 2,130	\$ 16,228	\$ 447,587
增添	—	—	1,504	376	—	1,880
折舊費用	—	(5,044)	(4,264)	(1,253)	(3,967)	(14,528)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71,865</u>	<u>\$ 3,346</u>	<u>\$ 1,253</u>	<u>\$ 12,261</u>	<u>\$ 434,93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2,833	\$ 23,015	\$ 50,103	\$ 633,187
累計折舊	—	(49,157)	(89,487)	(21,762)	(37,842)	(198,248)
	<u>\$ 246,214</u>	<u>\$ 171,865</u>	<u>\$ 3,346</u>	<u>\$ 1,253</u>	<u>\$ 12,261</u>	<u>\$ 434,9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0,467	\$ 22,032	\$ 50,017	\$ 365	\$ 630,117
累計折舊	—	(39,069)	(80,085)	(18,951)	(29,441)	—	(167,546)
	<u>\$ 246,214</u>	<u>\$ 181,953</u>	<u>\$ 10,382</u>	<u>\$ 3,081</u>	<u>\$ 20,576</u>	<u>\$ 365</u>	<u>\$ 462,571</u>
110年							
1月1日	\$ 246,214	\$ 181,953	\$ 10,382	\$ 3,081	\$ 20,576	\$ 365	\$ 462,571
增添	—	—	950	607	86	—	1,643
處分-成本	—	—	(88)	—	—	—	(88)
處分-累計折舊	—	—	88	—	—	—	88
重分類	—	—	—	—	—	(365)	(365)
折舊費用	—	(5,044)	(5,226)	(1,558)	(4,434)	—	(16,262)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76,909</u>	<u>\$ 6,106</u>	<u>\$ 2,130</u>	<u>\$ 16,228</u>	<u>\$ —</u>	<u>\$ 447,58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91,329	\$ 22,639	\$ 50,103	\$ —	\$ 631,307
累計折舊	—	(44,113)	(85,223)	(20,509)	(33,875)	—	(183,720)
	<u>\$ 246,214</u>	<u>\$ 176,909</u>	<u>\$ 6,106</u>	<u>\$ 2,130</u>	<u>\$ 16,228</u>	<u>\$ —</u>	<u>\$ 447,587</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公務車、電腦通訊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619	\$ 5,433
其他設備	374	-
	<u>\$ 2,993</u>	<u>\$ 5,43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687	\$ 3,206
其他設備	374	464
	<u>\$ 4,061</u>	<u>\$ 3,670</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433	\$ -	\$ 5,433
增添	1,129	748	1,877
租賃修改	(256)	-	(256)
折舊費用	(3,687)	(374)	(4,061)
12月31日	<u>\$ 2,619</u>	<u>\$ 374</u>	<u>\$ 2,993</u>
	110年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908	\$ 464	\$ 5,372
增添	3,972	-	3,972
租賃修改	(241)	-	(241)
折舊費用	(3,206)	(464)	(3,670)
12月31日	<u>\$ 5,433</u>	<u>\$ -</u>	<u>\$ 5,433</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	\$ 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1	525
租賃修改利益	4	-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61 及 \$4,274。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919	\$ 116,289	\$ 129,208
累計攤銷	(11,651)	(108,455)	(120,106)
	<u>\$ 1,268</u>	<u>\$ 7,834</u>	<u>\$ 9,102</u>
<u>111年</u>			
1月1日	\$ 1,268	\$ 7,834	\$ 9,102
攤銷費用	(496)	(5,658)	(6,154)
12月31日	<u>\$ 772</u>	<u>\$ 2,176</u>	<u>\$ 2,94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19	\$ 116,289	\$ 129,208
累計攤銷	(12,147)	(114,113)	(126,260)
	<u>\$ 772</u>	<u>\$ 2,176</u>	<u>\$ 2,948</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750	\$ 116,289	\$ 129,039
累計攤銷	(11,045)	(100,111)	(111,156)
	<u>\$ 1,705</u>	<u>\$ 16,178</u>	<u>\$ 17,883</u>
<u>110年</u>			
1月1日	\$ 1,705	\$ 16,178	\$ 17,883
增添	169	-	169
攤銷費用	(606)	(8,344)	(8,950)
12月31日	<u>\$ 1,268</u>	<u>\$ 7,834</u>	<u>\$ 9,10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19	\$ 116,289	\$ 129,208
累計攤銷	(11,651)	(108,455)	(120,106)
	<u>\$ 1,268</u>	<u>\$ 7,834</u>	<u>\$ 9,102</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238	\$ 271
研究發展費用	5,916	8,679
	<u>\$ 6,154</u>	<u>\$ 8,950</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主要包括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本公司共同負擔開發費用，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由 Oncolys Biopharma Inc. 代表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授權地區為日本及台灣。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接獲 Oncolys Biopharma Inc. 通知公告，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中外製藥協議將提前終止授權合約，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知會本公司該授權合約終止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Oncolys Biopharma Inc. 與本公司將繼續開發 OBP-301，並接續原由中外製藥執行的臨床試驗。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將全球(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二)第 5 點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93,000	1.77%~2.28%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銀行信用借款	75,000	1.99%~2.33%	無
	<u>\$ 268,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90,000	1.16%~1.7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有價證券
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42%	無
	<u>\$ 240,000</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1月至112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2.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2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78,000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3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99%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6,288
小計				<u>422,28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100</u>)
				<u>\$ 401,1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1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11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1,000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11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小計				426,1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01)
				<u>\$ 412,892</u>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37)	(\$ 8,6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06	6,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1)</u>	<u>(\$ 1,72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649)	\$ 6,926	(\$ 1,723)
利息(費用)收入	(60)	47	(13)
	(8,709)	6,973	(1,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8	5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5	-	305
經驗調整	67	-	67
	372	518	890
提撥退休基金	-	115	11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8,337)	\$ 7,606	(\$ 7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271)	\$ 6,668	(\$ 1,603)
利息(費用)收入	(22)	18	(4)
	(8,293)	6,686	(1,6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2	1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4	-	314
經驗調整	(670)	-	(670)
	(356)	102	(254)
提撥退休基金	-	138	1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8,649)	\$ 6,926	(\$ 1,72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16%	0.6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9)	\$ 325	\$ 324	(\$ 30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4)	\$ 376	\$ 373	(\$ 3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5。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271
1-2年	-
2-5年	4,051
5-10年	445
	<u>\$ 8,767</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92 及\$2,931。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9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300仟股	說明(1)	說明(1)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063	\$ 41.60	1,352	\$ 41.12
本期失效認股權	(9)	39.35	(3)	39.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	39.35	(286)	39.3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993	41.76	1,063	41.6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971	41.20	676	41.12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6,457	\$ 8,582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1.29	113.12.11	903	\$ 39.35	973	\$ 39.35
107.11.29	114.03.11	90	65.90	90	65.9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預期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格 (元)	波動率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6.42%	4年	0%	0.6383%	24.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8.61%	4.5年	0%	0.6542%	2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12	65.90	65.90	49.95%	5年	0%	0.6697%	28.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31	61.97	-	-	-	-	-	61.97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94,4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39,363	138,986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22	113
員工執行認股	61	286
員工執行認股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	(22)
12月31日	139,446	139,363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股東股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或是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0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631,375。
6. 本公司待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41,716，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5,352)	(\$ 10,950)	(\$ 8,882)	(\$ 55,184)
評價調整-子公司	16,231	-	-	16,2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0)	-	(30)
- 子公司之稅額	-	6	-	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854	4,854
12月31日	(\$ 19,121)	(\$ 10,974)	(\$ 4,028)	(\$ 34,123)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6,603)	(\$ 5,161)	(\$ 13,737)	(\$ 45,501)
評價調整-子公司	(10,936)	-	-	(10,936)
評價調整-子公司之稅額	2,187	-	-	2,1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7,236)	-	(7,236)
- 子公司之稅額	-	1,447	-	1,44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855	4,855
12月31日	(\$ 35,352)	(\$ 10,950)	(\$ 8,882)	(\$ 55,184)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11年度</u>	<u>檢驗試劑及儀器</u>	<u>細胞治療技術服務</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663	\$ 600	\$ 5,392	\$ 30,65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4,663	600	5,392	30,65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 24,663	\$ 600	\$ 5,392	\$ 30,655
<u>110年度</u>	<u>檢驗試劑及儀器</u>	<u>細胞治療技術服務</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444	\$ 11,982	\$ 8,886	\$ 36,31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5,444	5,446	8,886	29,7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536	-	6,536
合計	\$ 15,444	\$ 11,982	\$ 8,886	\$ 36,31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技術服務合約	\$ 8,638	\$ 8,638	\$ 4,04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81	\$ 81	\$ 81
合約負債-預收權利金	26,304	26,304	-
	<u>\$ 26,385</u>	<u>\$ 26,385</u>	<u>\$ 81</u>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73	\$ 111
其他利息收入	32	28
利息收入合計	<u>\$ 605</u>	<u>\$ 139</u>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733
其他收入	1,725	1,736
	<u>\$ 1,725</u>	<u>\$ 5,46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	(\$ 28)
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07)	(8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	61
其他損失	(5,234)	-
	<u>(\$ 7,618)</u>	<u>(\$ 77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044	\$ 9,853
租賃負債	69	94
	<u>\$ 10,113</u>	<u>\$ 9,94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2,286	\$ 82,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528	16,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61	3,6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154	8,950
	<u>\$ 97,029</u>	<u>\$ 111,78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55,980	\$ 63,9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57	8,582
勞健保費用	4,728	5,368
退休金費用	2,605	2,935
其他用人費用	2,516	2,077
	<u>\$ 72,286</u>	<u>\$ 82,90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550	(17,8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3,550	(\$ 21,9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572)	(22,933)
所得稅費用	(\$ 29,022)	(\$ 44,86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2,18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	1,44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78)	51
	(\$ 172)	\$ 3,68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404)	\$ 2,555
(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1,318	6,62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029)	(68,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550)	17,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2,104	47,47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83	38,518
所得稅費用	\$ 29,022	\$ 44,86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45	(\$ 608)	\$ -	\$ 2,9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185	-	18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3,995	-	-	93,995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38	-	-	8,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738	-	6	2,744
存貨跌價及呆滯	9,748	-	-	9,748
其他	1,601	(45)	-	1,556
課稅損失	82,759	(42,104)	-	40,655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小計	\$ 516,796	(\$ 42,572)	\$ 6	\$ 474,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487)	\$ -	(\$ 178)	(\$ 665)
合計	\$ 516,309	(\$ 42,572)	(\$ 172)	\$ 473,56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53	(\$ 608)	\$ -	\$ 3,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5,609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700	15,295	-	93,995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51	-	2,187	8,8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1	-	1,447	2,738
存貨跌價及呆滯	-	9,748	-	9,748
其他	1,652	(51)	-	1,601
課稅損失	130,235	(47,476)	-	82,759
投資抵減	267,959	-	-	267,959
小計	\$ 536,250	(\$ 23,088)	\$ 3,634	\$ 516,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156	\$ -	\$ -
其他	(537)	(1)	51	(487)
小計	(\$ 693)	\$ 155	\$ 51	(\$ 487)
合計	\$ 535,557	(\$ 22,933)	\$ 3,685	\$ 516,309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110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 390,187	\$ 390,187	\$ 390,187	112
103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104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105	290,254	290,254	290,254	115
106	223,002	223,002	223,002	116
107	198,593	198,593	198,071	117
110	192,591	192,591	96,296	120
111	212,916	212,916	106,458	121
	<u>\$ 2,494,400</u>	<u>\$ 2,494,400</u>	<u>\$ 2,291,12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	\$ 390,187	\$ 390,187	\$ 390,187	112
103	551,819	551,819	551,819	113
104	435,038	435,038	435,038	114
105	290,254	290,254	183,553	115
106	223,002	223,002	111,501	116
107	198,593	198,593	99,297	117
110	192,591	192,591	96,296	120
	<u>\$ 2,281,484</u>	<u>\$ 2,281,484</u>	<u>\$ 1,867,69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675,874) 139,126	(\$ 4.86)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2,614) 138,970	(\$ 0.38)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皆為虧損，至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0	\$ 1,6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26)
本期支付現金	<u>\$ 2,106</u>	<u>\$ 1,417</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9,742	\$ 483,774
加：期初應收股款	5,842	2,141
減：期末應收股款	(1,320)	(5,842)
本期回收現金	<u>\$ 434,264</u>	<u>\$ 480,073</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40,000	\$ 426,193	\$ 5,4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000	(3,905)	(4,07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17
12月31日	<u>\$ 268,000</u>	<u>\$ 422,288</u>	<u>\$ 3,026</u>
	110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50,000	\$ 429,193	\$ 5,4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3,000)	(3,6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731
12月31日	<u>\$ 240,000</u>	<u>\$ 426,193</u>	<u>\$ 5,48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姿玲	本公司之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原名為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U-GEN(原名TBG INC.)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銷售：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支援服務)	\$ -	\$ 5,082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937
	<u>\$ -</u>	<u>\$ 7,019</u>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053</u>	<u>\$ 41,930</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和條件係依雙方協議產生，部分進貨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507	\$ 1,937
減：備抵損失	(151)	-
	<u>\$ 1,356</u>	<u>\$ 1,9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技術支援服務。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4,436</u>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u>\$ 8,638</u>	<u>\$ 8,638</u>
合約負債：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u>\$ 26,304</u>	<u>\$ 26,304</u>

6. 勞務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u>\$ 2,183</u>	<u>\$ -</u>

7. 取得金融資產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83,832 及 \$21,452，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以 \$130,032 向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購買 TDL Holding Co.100%股權，股權交割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股款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付訖，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參與子公司 TDL Holding Co. 現金增資認購，金額 \$30,000，帳列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23	\$ 19,950
退職後福利	615	432
股份基礎給付	-	1,370
總計	<u>\$ 23,338</u>	<u>\$ 21,7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46,214	\$ 246,21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71,865	176,909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12,800	5,000	"
	<u>\$ 430,879</u>	<u>\$ 428,12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共 12,600 仟股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2. 本公司依與新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合作研究期間至民國 107 年 8 月為止。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與日本上市公司 MEDINET Co., Ltd(以下簡稱 MEDINET)簽訂專屬授權合約，取得 MEDINET 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簡稱 GDT 細胞)在台灣的獨家授權，未來將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將 GDT 細胞運用在免疫細胞治療，並依合約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細胞)簽訂 PI-88 授權合約，將 PI-88 全球(但不包含台灣地區)的開發與商業化權利獨家授權給基亞細胞，於授權區域內進行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商業化活動。本授權合約簽屬後本公司將收取簽約金及依各階段收取里程碑金，另有關 PI-88 的銷售或再授權收益，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潤分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美金 500 萬元(約 \$158,000)分次投資關聯企業 U-GEN，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3 月 6 日及 3 月 23 日分次匯出投資款共計\$152,952(美金 500 萬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2	\$ 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904	581,146
	<u>\$ 446,136</u>	<u>\$ 581,64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734,985	\$ 695,301
租賃負債	3,026	5,480
	<u>\$ 738,011</u>	<u>\$ 700,78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3	30.71	\$ 76,25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	27.68	\$ 6,920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07 及 \$80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0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 及 \$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45 及 \$8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已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已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6%	32.5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1	\$ 303	\$ 1,507
備抵損失	\$ -	\$ -	\$ 151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931
備抵損失		\$ -	\$ 151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8%	39.2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9	\$ 1,477	\$ 132
備抵損失	\$ -	\$ -	\$ -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798
備抵損失		\$ -	\$ -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842
提列減損損失	15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42)
12月31日	\$ 151	\$ -

K.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1	\$ 5,189
1-90天	303	1,477
91-180天	1,507	132
181天以上	-	-
	\$ 1,931	\$ 6,7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18,967 及\$553,132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232 及\$50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200 及\$8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8,992	\$ 450,114	\$ 19,377	\$ 453,551
租賃負債	<u>2,737</u>	<u>311</u>	<u>3,452</u>	<u>2,099</u>
	<u>\$ 31,729</u>	<u>\$ 450,425</u>	<u>\$ 22,829</u>	<u>\$ 455,650</u>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32	\$ -	\$ -	\$ 1,232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2	\$ -	\$ -	\$ 50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281	\$ -	\$ -	1.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4,939	\$ 19,756	-
2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86	8,816	-	3.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9,947	39,78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1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2.77%	\$ -	-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	-	0.95%	-	-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T累積(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473	-	473	-
"	國泰美國ESG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62	-	462	-
"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A不配息(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97	-	297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850	-	50,850	-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143	-	2,143	-
高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6	175,634	10.05%	175,634	-
"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0,000	6.06%	30,000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0	-	3.46%	-	-
"	Zucero Therapeutic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9.62%	-	-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基亞生物科技 (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該公司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註5)	44,616,811	\$ 960,642	1,151,000	\$ 253,220	2,460,000	\$ 429,742	\$ 51,702	註5	64,728,844	\$ 966,3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故未認列處分損益。

註6：期末金額與期初金額減本期賣出金額不符，係因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7：期末股數與期初股數加本期買入減本期賣出股數不符，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銷貨收入	\$ 23,025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18%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銷貨收入	28,053	依雙方協議	2.6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599,056	112,615,938	51.76%	\$ 77,193	(\$ 248,241)	(\$ 128,49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992,734	771,147	64,728,844	19.74%	966,369	(1,476,167)	(295,327)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205,716	411,433	10,906,400	59.22%	308,821	110,126	65,145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DL HOLDING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219,437	-	1,700,508	100%	54,514	(5,648)	(4,331)	註3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U-GEN(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29,522	529,522	67,129,159	36.37%	28,324	(637,039)	-	註4、5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DL HOLDING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219,437	-	-	-	5,648	-	註3、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311	5,813	-	註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271	3,271	-	100%	3,297	29	-	註4
TDL HOLDING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69	(59)	-	註4
TDL HOLDING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99,755	20,000,000	100%	49,390	(8,579)	-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081	7,081	50,000	100%	3,510	(83)	-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高端資本(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282,152	(74)	-	註4
高端資本(股)公司	U-GEN(原名：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7,922	-	1,727,893	0.94%	3,560	(637,039)	-	註4、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詳附註四、(三)註4之說明

註4：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5：詳附註六、(八)2. 之說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3,026	\$ 91	100%	\$ 91	\$ 2,543	\$ -	註2(2)B.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2,686	1	152,076	30,610	-	182,686	(28,431)	100%	(28,431)	102,234	-	註2(2)B.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細胞治療業務	323,775	3	-	-	-	-	(63,100)	26.25%	(28,807)	69,812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5,712 (USD 6,361仟元)	\$ 533,423 (USD 17,628仟元)	\$ 3,882,60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6,471,013x 60% =3,882,607)。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揭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乾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註

註:本期預收授權金收入款項\$26,304(帳列合約負債-流動)，佔合併總負債之比率0.7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 093, 380	10. 1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支票存款					730
活期存款					323, 033
外幣存款		美金2, 483仟元，匯率30. 71			95, 048
		加拿大幣4仟元，匯率 22. 67			
		人民幣4, 168仟元，匯率4. 41			
		港幣52仟元，匯率3. 94			
				\$	<u>418, 967</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2,616	\$ 146,251	-	\$ 60,980	-	(\$ 130,038)	112,616	51.76%	\$ 77,193	\$ -	\$ -	無	-
TDL Holding Co.	-	-	1,700,508	130,032	-	(75,518)	1,700,508	100.00%	54,514	-	-		-
高端疫苗生物科技(股)公司	44,617	960,642	22,572	352,756	(2,460)	(347,029)	64,729	19.74%	966,369	-	-	詳附註八	-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2,416	-	127	-	-	-	100.00%	2,543	-	-	無	-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0,906	287,302	-	65,145	-	(43,626)	10,906	59.22%	308,821	-	-	〃	-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u>96,943</u>	-	<u>32,174</u>	-	<u>(26,883)</u>	-	100.00%	<u>102,234</u>	-	-	〃	-
		<u>\$ 1,493,554</u>		<u>\$ 641,214</u>		<u>(\$ 623,094)</u>			<u>\$ 1,511,674</u>				

註1：本期增加數為購買、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投資利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之變動。

註2：本期減少數包含處分投資、投資損失、現金股利、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之變動。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246,214	\$ -	\$ -	\$ -	\$ 246,214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
房屋及建築	221,022	-	-	-	221,022	"	-
試驗設備	91,329	1,504	-	-	92,833	無	-
辦公設備	22,639	376	-	-	23,015	"	-
其他設備	50,103	-	-	-	50,103	"	-
	<u>\$ 631,307</u>	<u>\$ 1,880</u>	<u>\$ -</u>	<u>\$ -</u>	<u>\$ 633,187</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44,113	\$ 5,044	\$ -	\$ 49,157	-
試驗設備	85,223	4,264	-	89,487	-
辦公設備	20,509	1,253	-	21,762	-
其他設備	33,875	3,967	-	37,842	-
	<u>\$ 183,720</u>	<u>\$ 14,528</u>	<u>\$ -</u>	<u>\$ 198,248</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	\$ 50,000	111.10.11-112.10.11	1.99%	\$ 50,000	無	-
"	台中商業銀行	25,000	111.6.2-112.6.2	2.33%	25,000	"	-
擔保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	30,000	111.10.11-112.10.11	1.99%	30,000	擔保	-
"	上海商業銀行	50,000	111.1.10-112.1.10	2.14%	50,000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000	111.6.27-112.6.27	1.77%	30,000	"	-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111.2.9-112.2.8	1.85%	30,000	"	-
"	彰化商業銀行	28,000	111.6.13-112.6.13	2.28%	50,000	"	-
"	第一商業銀行	25,000	111.9.15-112.3.15	2.14%	25,000	"	-
		<u>\$ 268,000</u>			<u>\$ 290,000</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944	\$ 24,663	—
技術服務收入		600	—
其他營業收入		5,392	—
營業收入淨額		<u>\$ 30,655</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直接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	\$ 5,000
本期進料	26,262
減：期末原物料	(24,569)
減：其他	(4,359)
本期耗用原物料	2,334
直接人工	642
製造費用	3,252
製造成本	6,228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91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476)
減：其他	(4,052)
製成品成本	2,491
減：其他	(2,082)
製成品銷貨成本	409
<u>外購商品銷貨成本</u>	
加：期初商品	58,769
本期進貨	7,958
減：期末商品	(34,322)
其他	(26,202)
商品銷貨成本	6,203
銷貨成本合計	6,612
其他營業成本	9,319
存貨跌價損失	993
存貨報廢損失	25,447
營業成本合計	\$ 42,371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0,333	
勞 務 費	14,101	
折 舊	6,597	
其 他	19,325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u>\$ 70,356</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臨 床 試 驗 費	\$ 74,526	
薪 資 支 出	32,764	
折 舊	10,757	
研 發 費 用	12,147	
各 項 攤 提	5,916	
其 他	24,05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u>\$ 160,164</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2	\$ 60,493	\$ 61,135	\$ 676	\$ 70,744	\$ 71,420
勞健保費用	-	4,728	4,728	-	5,368	5,368
退休金費用	-	2,605	2,605	-	2,935	2,935
董事酬勞	-	1,302	1,302	-	1,104	1,1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16	2,516	-	2,077	2,077
折舊費用	1,235	17,354	18,589	1,236	18,696	19,932
攤銷費用	-	6,154	6,154	-	8,950	8,950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 5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兩年度均為6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10(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40(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01(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20(仟)元
-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4%。
- (4)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餘額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5)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薪資及獎金管理辦法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6) 本公司現行薪資報酬政策為員工年薪包含12個月月薪及年終獎金，並依據該年度集團(公司)或單位達成之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發予績效獎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80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6089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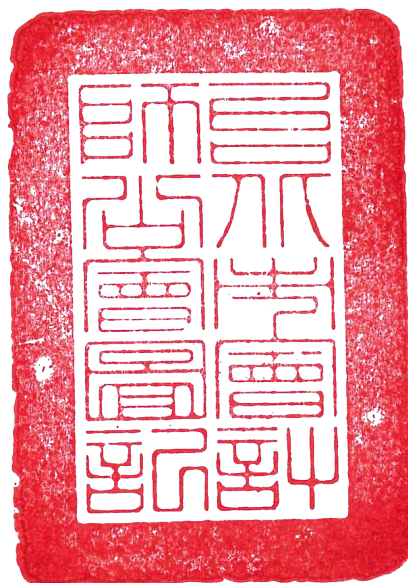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